

证券代码：837094

证券简称：旭晟股份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广东省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广东省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但因公司核心财务人员一人休产假，一人离职，导致公司无法按时配合审计机构完成年度审计工作，无法完成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截至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仍未完成 2022 年年度审计及《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或者披露的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未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或者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公司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或者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前述情形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

如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自法定期

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若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被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款第一款规定，公司出现上述情形的，全国股转公司在二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

三、 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

公司将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尽快完成 2022 年年度审计及《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预计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含）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若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含）仍无法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被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公司已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股票因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强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公司及全体管理层将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人：左晶

联系电话：13794460032

邮箱：zuojing@xs-ir.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深河创智产业园 1 号楼

（二）券商联系人：包小龙

联系电话：（029）86216888

邮箱：xiaolong.bao@bocichina.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F

五、 其他说明

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相关风险提示公告，后续公司将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省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4 日